

黄旭初旧居修缮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原合同”）：黄旭初旧居修缮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条款补充

序号	原合同条款	协议变更后合同条款
1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85%，结算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70%以上时，承包人可申请支付总工程量70%以内(含70%)的进度款，提交进度款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含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即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提交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

	<p>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p>	<p>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含已支付的); 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以及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后, 承包人按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100%(含已支付的); 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暂时无法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 发包人应在初步验收合格一年一个月后, 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 发包人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回。</p>
2	<p>12.2.1 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等比例扣回预付款, 直至预付款扣为止。……”</p>	<p>“12.2.1 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100%扣回预付款。……”</p>
3	<p>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p> <p>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p>	<p>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p> <p>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当月20日前,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p>

二、原合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后为签章页—————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3160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1428249R
地 址: 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F2 栋 F2-7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2260196	电话: 0771-28156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9757484963